

108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辦理臺中市一年一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座談會，藉此會議同時表揚本次(108 年度)受訓優良學員(4 名)及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績優工作人員(4 名)，由培訓單位及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報選名單，並由機關進行擇優者共計 8 名公開表揚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三、對象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或工作人員、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績優工作人員(4 名)、本次(108 年)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結訓優良學員(4 名)

四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7 日(三)，9：30：00-14：00 (9：30-10：00 報到)

地點：臺中市僑園大飯店漂亮廳 (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111 號 1 樓)

五、參加人數：預計 60 名

六、表揚推薦及與會報名

(一)截止時間：108 年 9 月 20 日(五)，中午 12 時前

(二)方式

1.表揚推薦：請填妥相關表件【附件一】、【附件二】並備齊檢附文件，請以 E-mail：dep119@eden.org.tw，標題「表揚推薦」

2.與會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【附件三】，可擇一採 E-mail(如前述，標題「與會報名」)或傳真，傳真電話：(04)2296-3453，請註明「林佳民 幹事收」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

3.聯繫電話：2296-2696 分機 431、342，聯絡人：林佳民幹事、吳惠珍專員

(三)報名相關表件

【附件一】108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-績優候選人表揚推薦表

【附件二】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

【附件三】108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-與會人員報名表

七、績優人員表揚

(一)表揚獎項與名額

1.服務卓越獎：依機構推薦，並經評選通過，符合服務卓越獎標準者 4 名，予以表揚。

2.學習卓越獎：依培訓單位推薦，符合學習卓越獎標準者 4 名，予以表揚。

(二)候選標準

1. 服務卓越獎：3年內未接受全國性或臺中市相關性質表揚者優先，從事教保督導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5年(含)，且在現職機構滿2年(含)，近2年完成40小時在職專業訓練，無懲戒或不良紀錄，其服務精神與方法，可為專業服務人員楷模者。
2. 學習卓越獎：本次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結訓學員，全勤且課堂與實習成績達優等以上，無懲戒或不良紀錄，其學習與服務精神及方法，可為學習楷模者。
3.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，需檢附文件
 - (1)推薦表一式1份(如【附件一】)
 - (2)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(如【附件二】)
 - (3)服務卓越獎，需附年資證明、考績證明、專業訓練時數證明、敘獎事蹟或優良貢獻佐證資料等之影本。
4. 推薦名額：同一機構推薦名額以1-2人為限。
5.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所送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同時為顧及候選人參選資料之保密性，將於表揚活動結束後統一銷毀，請候選人審慎提供參選資料。

(三)評選：培訓單位組成評選小組，就入圍者進行多面向評選，包括工作專業性、對單位與社會貢獻、自我進修、優良事蹟等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每位受獎者，獲頒獎狀與精緻禮物各一份。

八、流程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主責
09:30-10:00	報到	承辦單位
10:00-11:00	專題分享 老化照顧模式分享-長青班經驗分享	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
11:00-11:10	長官致詞	社會局 陳坤皇 副局長
11:10-12:10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暨綜合座談會	社會局 陳坤皇 副局長
12:10-12:50	優良受訓學員暨績優教保督導表揚	長官頒獎
12:50-14:00	餐敘與交流	
14:00	平安賦歸	

九、場地交通資訊

地點：台中僑園飯店漂亮廳（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111 號 1 樓）



交通資訊：

1. 自行開車：

- (1) 路線 1. 中山高→中港交流道→行駛臺灣大道(往市區方向)→惠中路右轉→僑園飯店
- (2) 路線 2. 中二高→快官交流道轉 74 號快速道路→下市政路出口→往市區方向行駛→惠中路左轉→僑園飯店

2. 台中市公車路線(全航 5、捷順交通 199)：

搭乘全航 5 路公車往僑光科大方向、捷順交通 199 路公車往龍井方向，惠中市政北三路口下車

3. 高鐵：

- (1) 於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(20 公車月台)，搭乘中台灣客運 155 路公車即可直達僑園飯店門口(惠中市政北三路口)
- (2) 於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(11 公車月台)，搭乘【和欣客運】161 路 至臺中國家歌劇院步行約 5 分鐘即可至僑園飯店

【附件一】

108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

績優候選人表揚推薦表

推薦機構							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	職稱	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性別			受推薦人照片/影像
	現職單位				年資	年 月	
	學歷 證照	學校名稱(最高畢業學歷)		科系		證照	
	服務 經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服務起迄年月		教保督導工作年資
							年 月
	聯絡 地址						
聯絡 方式	(電話含分機)			(手機)			
	(email)						
推薦 事蹟 內容	<p>(請提供具體貢獻事蹟之數據化資料-表格不敷請自行擴充, 最多 3 頁)</p> <p>1. 工作績效(最近 3 年考績等級): 民 107 年__等, 民 106 年__等, 民 105 年__等</p> <p>2. 敘獎事蹟或優良貢獻</p>						
推薦單位核章:				推薦單位主管核章:			
<p>報名文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推薦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</p> <p>檢附文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年資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考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優良貢獻佐證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勤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課堂與實習成績證明</p>							

108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

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

您好，本次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非常重視您的個人資料保護，因此我們制訂了個資保護聲明，我們於運用您的個人資料均遵守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要求，請您閱讀本聲明，以瞭解您的相關權益：

1. 當您提供您的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及住址等資料，下稱個資)時，您的個資會被我們蒐集並受到安全的保護。
2. 您同意活動承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與您進行聯絡及提供本次活動之相關訊息、服務及其相關事項聯繫。
3. 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我們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，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之權利。若您欲行使前開權利，請來電 2296-2696#342，我們於接獲通知後會儘速與您聯絡處理。
4. 您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次活動及承辦單位為得依本聲明內容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；您所提供的資料，本會將謹慎管理及保護。
5. 您同意參加本次活動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，我們得於不侵犯個人權利及非營利範圍內，無償使用。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8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

與會人員報名表

現職單位						
與會 人員 資料	姓名		職稱		性別	
	聯絡 地址					
	聯絡 方式	(電話含分機) (手機) (email)				
用餐與否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茹素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備註						

*請在 9 月 20 日(五)，中午 12 時前報名，方式有二：1.E-mail(dep119@eden.org.tw，標題「與會報名」)，2.傳真：(04)2296-3453，請註明「林佳民 幹事收」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